

南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宛政〔2015〕45号

南 阳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调整市区财政体制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理顺市区财政收入和财力分配关系，逐步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收入和财力分配格局，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与财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促进市区经济和各项社会事业快速健康发展，提高中心城区“两度两力”，市政府决定，调整市区财政体制。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调整市区财政体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预算法》为统领，推进依法理财，进一步理顺市与区财

政分配关系，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财政管理体制，促进我市现代公共财政体系不断规范和完善。

（二）基本原则

1、有利于科学发展。充分调动各区发展经济、培植财源的积极性，引导各区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更加注重经济发展质量，促进市区科学可持续发展。

2、保存量、调增量。确保各区既得利益，调节财力增量分配结构，优化财力分配格局。

3、收入、财力向区级倾斜。尽可能做大区级收入规模，在收入增量分配上向区级倾斜。

4、规范统一。尽可能实行规范统一的财政体制，营造公平的发展环境。

5、统筹公平与效率。在规范统一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区域实际和发展历史，合理确定收入和财力基数，并建立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最大限度实现政府间财政分配的公平性。同时，在增量分配上，鼓励又好又快发展，体现效率。

二、市与区收入划分

（一）市级固定收入

1、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即绕城高速以内，下同）由市契税分局统一征收的契税。

2、市级储备建设用地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3、市区由各保险公司代扣代缴的车船税。

4、特殊行业和企业：金融（含银行、保险、证券）、通信、邮政、供电、烟草（含烟厂）、盐业、集中供水、集中供气、集中供暖、城市公交、城市轨道交通、高速公路、铁路（含车站）、市级以上新闻媒体（含日报社、晚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等）、宛运公司（含车站）、河南油田主业（含河南石油勘探局、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中石化工程板块重组的3个分公司，下同）等行业和企业缴纳的全部税费。

5、中石化南阳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营业税。

6、鸭电（含一期、二期等，下同）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营业税。

7、南阳普光电力有限公司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营业税。

8、市地税直属局征收的全部税费。

9、市地税涉外分局征收的全部税费。

10、按规定由市直部门和单位执收执罚的非税收入。

（二）区级固定收入

1、区级储备建设用地（含中心城区内产业集聚区建设用地）缴纳的耕地占用税。

2、烟叶税。

3、中心城区规划区以外的契税。

4、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市地税直属局和涉外分局

代征的属市级固定收入)。

5、除特殊行业和企业、市地税直属局、市地税涉外分局征管的企业之外的纳税户缴纳的城维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

6、除市地税直属局和涉外分局之外，由其他地税征管机构直接征收的车船税。

7、除河南石油勘探局、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之外的纳税户缴纳的资源税(将来发现新的较大矿产资源或开征新的资源税，市政府另行规定收入划分办法)。

8、中心城区规划区以外的土地出让金收入。

9、按规定由区直部门和单位执收执罚的非税收入，市直授权各区在中心城区规划区以外执收执罚的非税收入。

10、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起步阶段，示范区范围内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归示范区，由示范区严格按照《南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宛政〔2012〕53号)征收和使用。示范区发展到一定阶段，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实行统一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划分办法。

(三) 市和区共享收入

1、除特殊行业和企业、中石化南阳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南阳普光电力有限公司、鸭电之外的纳税户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市地税直属局和涉外分局征收的营业税、企业

所得税归市级），市与区“五五”分享，以促进市区共同发展。

2、示范区起步阶段，示范区储备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归示范区；市级原来在示范区内储备的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仍归市级，同时，市政府可根据实际需要决定在示范区内增加市级储备土地。示范区发展到一定阶段，市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中心城区规划区内实行统一的国有土地收储和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划分办法。

市级固定税源户更名、重组、改制、搬迁仍属市级固定税源户。今后新增税源户中，特殊行业和企业仍属市级固定税源户；新增的其他税源户，除市政府另有规定外，主体税收市与区“五五”分享，小税种及附加属区级收入。

三、财政支出责任划分

（一）市级支出责任：市级安排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保障住房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其中，市级安排的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支出包括：1、宛城和卧龙辖区产业集聚区以外的城市主次干道（建设红线宽20米以上，下同）及附属设施（路灯、绿化、地下管网基础设施、路标等，下同）建设；2、中心城区城市快速路；3、中型及中型以上桥涵；4、产业集聚区之外的城市污水

处理厂、城市垃圾处理厂（场）、城市 3000 平方米以上大型广场和公园；5、城市河渠治理工程、城市环境监测工程、城市防火设施工程等；6、中心城区规划区内按规定移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城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和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支出。

（二）区级支出责任：区级安排的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不含公安、国家安全等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国上海洋气象等支出、保障住房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其中，区级安排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日常维护支出包括：1、城市支路（建设红线宽 20 米以下，不含 20 米）和背街小巷及附属设施建设；2、产业集聚区道路及基础设施建设；3、城市 3000 平方米以下（含 3000 平方米）广场、公园、绿化小品；4、公厕、垃圾中转站、垃圾箱及相关装置及设备；5、小型桥涵；6、本辖区内环境卫生管理和道路清扫、保洁；7、本辖区内的防汛、防灾、防雪等方面的投资建设和维护支出。

示范区、高新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以下简称“四区”，下同）内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支出全部由区级自行负担。在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过程中，市级根据具体情况，采取贴息、统借自还、协调相关单位担保等方式给予支持。

四、结算事项

(一) 市与“老三区”(宛城区、卧龙区、高新区,下同)。各“老三区”调整后的税收比基数增加部分,各区逐年递增上解,递增率按本区当年税收增长率乘以0.8(系数)确定。具体计算公式:2015年某区上解市级税收数额=2014年税收下划基数*(1+2015年税收增长率*系数);以后各区每年上解市级税收数额=上年上解市级税收数额*(1+该区当年税收增长率*系数)。

(二) 市与“新三区”(示范区、鸭河工区、官庄工区,下同)。对“新三区”调整后的主体税收比基数增加部分,逐年递增上解(递增率计算方法同上);调整后的小税种比基数增加部分,五年内实行定额上解,从2020年开始,与主体税收合并实行递增上解。

(三) 本次财政体制调整后,及时关注市地税直属局和涉外分局征管的企业“营改增”情况,以便根据实际调整相关各区税收上解基数。

(四) 市地税涉外局征管的税收及附加,除特殊行业和企业属市级固定收入外,其他涉外企业缴纳的税收及附加,年终结算时财政部门根据税务部门提供资料全部补助相关的区,以调动各区吸引外资的积极性。

(五) 按照本次市区收入划分,调整市级和各区2014年增值税、消费税基数,以准确计算“两税”返还;调整市级和各区2014年地税收入基数,以准确计算地税增量上解。按照新的收入

划分格局，调整市级和各区 2008 年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基数，以科学计算“四税”增量上解省级数额。

（六）简化归并市、区结算事项。

五、收入征管划分

卧龙辖区的税收及附加由卧龙国、地税征管（归市地税直属局和涉外分局征管的除外，下同）；宛城辖区的税收及附加由宛城国、地税征管；高新辖区的税收及附加由高新国、地税征管；示范区辖区的税收及附加由示范区国、地税征管；鸭河工区的税收及附加，国税暂由高新国税征管，地税由鸭河工区地税征管；官庄工区辖区的税收及附加由油田国税、油田地税和工区地税征管；中心城区规划区内的契税由市地税局契税分局征管；市地税直属局征管范围按本次收入划分进行调整；市地税涉外分局的征管范围暂不改变；非税收入的征管范围暂不改变。

六、相关配套措施

（一）探索建立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每年市级根据当年财力状况，从新增财力中安排一定资金，建立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以各区财力、辖区总人口、财政供给人数、辖区面积、距中心城区距离等为参数，计算分配市对区均衡性转移支付，促进各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建立和完善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分配机制。年初预下达市级和各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简称“附加”，下同）支出预算数，年度中间各级在年初预算数内支出，年底根

据在校生人数、承担的中小学新建和改扩建任务数量、各区“附加”征收率分配，即以城市在校生人数和农村在校生人数、承担的城市中小学新建和改扩建任务数量分配的基础上，再以“附加”征收率为系数进行修正（系数最高为1），确定市级和各区应分配的“附加”，并下达各区“附加”补助或上解数额。以促进教育费附加足额征收，促进市区教育均衡发展。

（三）建立市区内跨区企业和项目税收合理分享制度。

1、市区内跨区经营的连锁企业，独立核算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实行属地征收管理和入库；不独立核算的，税收先在总部属地征收管理和入库，年终市财政根据税务部门和相关区提供的资料，将区级收入通过财政结算分配到相关的区。

2、企业或专业市场跨区占地的，税收先在项目占地最多的区征收管理和入库，年终根据税务部门和相关区提供的资料，市财政按照占地比例等参数，将区级收入通过财政结算分配到相关的区。

3、跨区投资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市政府根据具体情况，专门研究确定税收征管机构和收入归属，各级应得收入通过财政结算办理。

（四）建立市区税源合理流动分享制度。根据市政府统一规划，必须迁移的且年区级收入超过50万以上的企业，由税务部门和相关区按年向市财政局提供跨区变更企业全年分税种入库情况。迁入区第一年按区级收入的80%、第二年按区级收入的

50%、第三年按区级收入的20%对迁出区计算补偿（以上均按扣除上缴省四税增量后计算），年终通过财政结算办理，期限3年。其他情况不予考虑。

（五）建立对“四区”上级下达资金合理分配制度。为保证上级下达资金能及时到达“四区”，确保各项惠民政策在“四区”得到有效落实，根据上级下达资金种类，分别采取以下办法：

1、上级按相关参数和一定标准分配，通过指标文件或结算文件下达的资金。如上级按在校生人数和一定标准分配的校舍改造和教学装备资金、“两免一补”资金，按辖区人口和一定标准分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基本药物零差价补助资金，按五保、低保、优抚等人数和一定标准下达的五保、低保、优抚等资金，按一定标准分配的增资和提高津补贴转移支付资金等。上报基础资料时，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审核汇总各区县基础数据，将“四区”数据汇总到相关区县一并上报，并协调有关区县办理相关手续。上级资金下达我市后，市直有关部门根据基础资料和相关标准，提出资金初步分配方案，会同市财政局直接将资金分配下达“四区”。

2、上级按相关参数和一定标准分配，通过财政专项资金专户拨付的资金。这类资金申报过程中，市直有关部门仍然承担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和协调有关区县履行相关手续等职责。上级资金到账后，市直有关部门会同市财政局负责监督资金落实：（1）“四区”相关社会管理机构比较健全，现阶段能够承担的事项。

上级资金下达后，相关区县将属于“四区”的资金划转“四区”财政专户。（2）“四区”相关社会管理机构不健全，现阶段不能承担的事项。如新农保、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等，上级资金留在相关区县，“四区”将本级应配套资金转入相关区县财政专户，由相关区县负责落实。

3、上级根据下级申报下达的专项资金。（1）上级有名额限制的项目，市政府或相关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名额，明确最低应保证“四区”的名额，相关区县要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2）其他一般项目，“四区”根据发展需要，向上争取项目和资金时，相关区县要积极配合办理有关手续。

（六）建立鸭河、官庄工区土地出让金缴纳管理制度。为规范工区土地出让金缴纳和入库，工区托管区域内的土地出让时，竞拍保证金和土地出让金等土地收入直接缴入工区财政专户，相关区县土地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部门应认可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条（五）、（六）两款同时适用于唐河、新野、南召、方城等相关县。

（七）合理确定“新三区”基本保障财力基数。以宛城、卧龙人均财力为准（按财政供给人数和辖区总人口分别计算，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不同权重），确定对新三区的补助数额，并与其收入基数挂钩。

（八）探索在产业集聚区设立专门的税收征管机构。为向产业集聚区内企业提供更便利的服务，同时也为更好地落实对产业

集聚区财政扶持政策，探索在各产业集聚区分别设立税收征管机构，专门负责产业集聚区税收征管。

(九)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引资区与入驻区税收分享等，按《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阳市中心城区一体化招商暂行办法的通知》(宛政〔2014〕73号)执行。

(十) 对市区税收征管范围划分做微调。为尽可能实现税收属地征管，规范税收征管秩序。国税部门：将卧龙国税原来征管的宛城辖区内的涉外企业，划归宛城国税征管。地税部门：将在异区的原区级固定税源户跨区征管调整为属地征管；将下划各区的原市级固定税源户，从市地税直属局划归相关区地税部门征管；除市地税直属局、涉外分局、契税分局，油田国地税外，各区国地税跨区征管的，一律移交税源户所在的区税务机构征管(本条第三款跨区企业和项目除外)。

(十一) 建立和完善对区级城市管理的专项补助机制。按照环卫和城管体制改革精神，“老三区”根据市级下达的购置计划，各区购置的环卫特种设施，包括垃圾中转站(含连体压缩式生活垃圾运输车)、公厕、高压冲洗车、清雪车等，市级按购置额的50%对各区进行专项补助。

(十二) 以前相关文件规定与本方案不符的，以本方案为准。将来国家税收政策和财政体制变化影响到我市财政体制的，再对需要调整的事项进行完善。

新财政体制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2015年1至9月收入

按新体制调库。

- 附件：1. 市级固定税源户（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2. 市级固定税源户（地税部门的小税种和附加）

20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1

市级固定税源户（国税部门，地税部门的 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一、特殊行业
金融（包括所有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
通信（包括所有通信、电信公司等）
邮政（包括邮政局及其所属所有公司和单位）
供电（包括供电公司及其所属所有公司和单位如宛城农电和卧龙农电等、飞龙集团及其所属所有公司和单位）
烟草（包括所有烟草公司）
盐业（包括盐业局、市区各盐业公司）
集中供水（包括所有集中供水公司，如水务集团等）
集中供气（包括所有集中供气公司，如华润等）
集中供暖（包括所有集中供暖公司，如南阳热电、公益热力、新光热电等）
城市公交（包括中心城区所有城市公交公司）
城市（际）轨道交通公司
高速公路（包括所有高速公路公司）
铁路（包括所有铁路管理、运营、火车站等）
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指所有市级以上媒体，目前包括日报社、晚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等）

二、特殊企业

1、河南油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南阳项目部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中石化南阳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物资供销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技术监测中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新闻中心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通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水电厂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房地产管理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油区保卫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信息中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消防支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
2、南阳宛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集团公司下所有公司)
3、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南阳普光电力有限公司

注：1、国税部门征管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除市级固定税源户外，其他一律实行市与区按属地“五五”分享。即国税部门参数：增值税，市级固定户中央级75%，地市级25%；市与区共享户中央级75%，地市级12.5%，区级12.5%。企业所得税，市级固定户中央级60%，地市级40%；市与区共享户中央级60%，地市级20%，区级20%。2、地税部门征管营业税、企业所得税，除市级固定税源户外，其他一律实行市与区按属地“五五”分享。即营业税参数，市级固定户地市级100%；市与区共享户地市级50%，区级50%。企业所得税参数，市级固定户中央级60%，地市级40%；市与区共享户中央级60%，地市级20%，区级20%。3、增值税不存在区级25%、企业所得税不存在区级40%、营业税不存在区级100%的参数，如果参数错误，国库报单即可反映出来。

附件 2

市级固定税源户（地税部门的小税种和附加）

一、特殊行业
金融（包括所有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
通信（包括所有通信、电信公司等）
邮政（包括邮政局及其所属所有公司和单位）
供电（包括供电公司及其所属所有公司和单位如宛城农电和卧龙农电等、飞龙集团及其所属所有公司和单位）
烟草（包括所有烟草公司）
盐业（包括盐业局、市区各盐业公司）
集中供水（包括所有集中供水公司，如水务集团等）
集中供气（包括所有集中供气公司，如华润等）
集中供暖（包括所有集中供暖公司，如南阳热电、公益热力、新光热电等）
城市公交（包括中心城区所有城市公交公司）
城市（际）轨道交通公司
高速公路（包括所有高速公路公司）
铁路（包括所有铁路管理、运营、火车站等）
市级以上新闻媒体（指所有市级以上媒体，目前包括日报社、晚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等）
二、特殊企业

1、河南油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
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南阳项目部
中石化河南油建工程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中石化河南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物资供销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石油物探技术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石油工程技术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技术监测中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河南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第一采油厂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油厂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新闻中心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通信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水电厂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
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房地產管理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油区保卫处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信息中心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消防支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油田分公司开发事业部
2、南阳宛运集团有限公司(包括集团公司下所有公司)
3、南阳普光电力有限公司

注：地税部门征管的小税种和教育费附加，市级固定税源户100%归市级，其他税源户100%归区级。
即小税种和教育费附加参数，市级固定税源户地市级100%，其他税源户区级100%。

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9 月 24 日印发

